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阳江市中医医院的阳江市中医医院放射机房防辐射材料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铅玻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高浪辐射防护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08万元，资产总额为5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电动推拉防护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高浪辐射防护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08万元，资产总额为5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手动平开防护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高浪辐射防护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08万元，资产总额为5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防护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高浪辐射防护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08万元，资产总额为5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防护涂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高浪辐射防护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08万元，资产总额为5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衰变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高浪辐射防护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08万元，资产总额为5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广州高浪辐射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13日

